

巩义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验收报告

一、项目背景

为掌握巩义市食用农产品质量状况，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财政资金 114.12 万元，2025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巩义市辖区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农产品进行检测。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监测监测对象

农产品种植基地(种植户)、

2. 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一) 监测品种

蔬菜类、食用菌、水果等。

(二) 检测数量

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 6000 批次，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 1602 批次。

3. 检测项目

定量抽检计划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甲基对硫磷、噻虫胺、三唑磷、甲基异硫磷。	NY/T761 GB/T20769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2763-2021、GB2763.1-2022、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禁用药物或添加物项目，按照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或定量限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合格品，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
猪肉、猪肝	β -受体激动剂 9 种、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硝基咪唑类 5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糖皮质激素 2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
牛羊肉	β -受体激动剂 9 种、四环素类药物 4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糖皮质激素 2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
鸡肉	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抗病毒药物 1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
鸡蛋	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硝基咪唑类 5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抗病毒药物 1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

定性抽检计划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NY/T448-2001 蔬菜上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毒快速检测方法;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牛奶

脂肪、蛋白质、乳糖、非脂乳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相对密度、杂质度、菌落总数、黄曲霉毒素 M₁、革皮水解物 (L-羟脯氨酸)、碱类物质、β-内酰胺酶、三聚氰胺、铅、铬、总汞、总砷、β-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四环素类 (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磺胺类 (磺胺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GB5413.39-2010)、《生鲜牛乳中体细胞测定方法》(NY/T800-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5413.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GB 5009.23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GB 5413.3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生鲜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NY/T 3130-2017)、《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T/TDSTIA017-2019)、《生乳中 β-内酰胺酶的测定 杯蝶法》(NY/T3313-2018)、《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14)、《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GB/T 22975-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GBT21312-2007)、《动物源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4. 项目公开招标计划及最高投标限价要求

项目根据任务要求共 3 个标包，项目预算金额 114.12 万元，最高限价 114.12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限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技术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5. 其他要求

中标承检机构在规定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检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三、项目招投标过程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2025 年 7 月 29 日委托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2025 年 08 月 12 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分析，评审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42000 元，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75600 元，第三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42360 元。

四、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农产品检测。

第一标段中标单位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共完成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1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3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合格率 100%。

第二标段中标单位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完成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1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3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合格率 100%。

第三标段中标单位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完成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0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4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合格率 100%。

2026 年 1 月 6 日要求承担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展开自查，并提交相关材料。3 月 30 日对承检机构上报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全部合格通过。

五、费用核算

项目核算依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合同》、任务完成情况及验收通过情况进行。核算结果为建议按照合同金额支付第一标段中标单位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42000 元，第二标段中标单位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75600 元，第三标段中标单位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42360 元。

巩义市

孟海峰

王峰